

和平研究： 另類思考的國際衝突研究途徑

莫大華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摘要

和平研究從一九二〇年代起，以另類思考研究國際衝突現象，其研究焦點在於「暴力」與「衝突」；其研究層次在人類互動的層次，從個人、社會、國家而到國際；其研究面向則是以任何影響實踐潛力的暴力或衝突為主，就此建構其研究領域。跳脫以往純軍事面向的國家安全觀與防禦，從「非暴力」的觀點思考，提出民防、非挑釁性國防、國際維護部隊、漸進回報降低緊張、信心建立與信心安全建立措施、共同安全系統、早期預警、雙邊和平條約等，確保和平及防制戰爭的途徑，以非暴力或傳統防禦性武器的方式，輔之以和平教育與和平行動等方式獲致和平。

關鍵詞：和平研究、另類安全、另類國防、共同安全、廣泛安全。

* * *

壹、前言

對於從事國際關係或國際政治研究者而言，和平研究（peace studies or peace research）^①是解決國際衝突的研究途徑之一，^②但它和其他研究途徑（戰略研究與

註① “peace research”與“peace studies”雖常為學者交互使用，但前者是關切有關戰爭原因與和平條件知識的發展及發現，並藉以改善決策過程與素質；後者則是關切有關散播和平知識的實質議題，即偏重於教育、普及和平知識，藉以理解不同形式的和平與衝突。David Dunn, “Peace Studies,” in Ervin Laszlo and Jong Youl Yoo, eds., *World Encyclopedia of Peace*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9), pp. 247~248; Johan Galtung 就主張以 peace studies 取代 peace research，因為前者意涵較廣。Johan Galtung, “Twenty – Five Years of Peace Research: Ten Challenges and Some Response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22, No. 2 (June 1985), p. 142. 和平研究也包含著衝突研究（conflict research or studies），甚至有學者將和平研究與衝突研究整合為「和平暨衝突研究」（peace and conflict studies），本文概以和平研究稱述。

註② 其他途徑是戰略研究與安全研究，林碧炤，「國際衝突的研究途徑與處理方法」，問題與研究，第三十五卷第三期，民國八十五年三月，頁一~七。

安全研究)卻有著不同的理論假設，無論戰略研究或安全研究的思考，都是嘗試從理解戰爭現象著手，進行知戰、備戰與防戰的研究，其思考基礎常引用古羅馬人格言：「若是你要和平，就必須準備戰爭。」(*Si vis pacem, para bellum*)來說明。安全研究已朝向廣泛性的觀點發展，產生向下、向上、水平與垂直擴延的現象；^③此種廣泛性的安全觀點也逐漸與和平研究整合，雖然安全研究與和平研究都是以防制戰爭、維護與創造和平為研究目的，然而兩者從方法論到原則及世界觀都有明顯的差異，和平研究是以「若是你要和平，就必須為和平作準備。」為思考基礎，但由於兩者所處理的相同問題日漸增多，以及後冷戰時期世界所面臨的威脅本質是多面的，且其解決方案最好是混合各種途徑，採用兩者的專業知識，因而致使兩者有了共通的基礎。^④特別是安全研究提出確保安全的共同安全(*common security*)與合作安全(*cooperative security*)途徑，正與和平研究獨特的確保及創造和平途徑——另類國防(*alternative defense*)及另類安全(*alternative security*)有著共通之處，其實安全研究的共同安全與合作安全途徑正是從和平研究發展而出，正證明著安全研究與和平研究已逐漸邁向「安全與和平研究」整合性的發展。

本文嘗試說明和平研究途徑的研究焦點(focus)、主題(theme)、層次、面向與確保及創造和平的途徑，並說明和平研究獨特的另類思考及其與安全研究途徑之整合性發展。

貳、和平研究緣起

自一九二〇年代初期起，和平研究在美國芝加哥學者 Quincy Wright、Pitirim Sorokin 和 Lewis Fry Richardson 的開拓下而逐漸發展，三人更被視為是和平研究的創始者。^⑤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九五〇年代末期)，一九六〇年代初期，學術性的和平研究開始，^⑥其特質是混合著志願主義(*voluntarism*)的意識形態與經驗主義(*empiricism*)的方法論而成，企圖對和平進行科學研究。^⑦其基礎是北歐與美國所

註③ Emma Rothschild, "What is Security?" *Daedalus*, Vol. 124, No. 3 (Summer 1995), p. 55.

註④ Patricia Stein Wrightson and Alice Ackermann, "The Nexus Between Peace Studies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in Michael T. Klare, ed., *Peace and World Security Studies: A Curriculum Guide* (Boulder: Lynn Rienner Publishers, 1994), p. 55.

註⑤ Helena Rytovuori-Apunen, *Peace Research in Scandinavia, 1959~1986* (Brookfield: Gower Publishing Company, 1990), p. 3.

註⑥ 對於和平研究的發展時期，學者有著不同看法，George A. Lopez 則認為和平研究的形成時期是在一九六〇年代末、七〇年代初，七〇年代中、八〇年代初是制度化時期，八〇年代成為一門新專業教育，參見 George A. Lopez, "Trends in College Curricula and Programs," in George A. Lopez, ed., *Peace Studies: Past and Futur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504 (July 1989), pp. 62~71.

註⑦ Ekkehart Krippendorff, "Peace Research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Ghanshyam Pardesi, ed., *Contemporary Peace Research*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1982), p. 126.

紛紛成立的研究中心，一九四八～四九年，美國印第安那州的 Manchester College 首先開設和平研究課程供不同系別學生選讀；一九五九年，Johan Galtung 在挪威奧斯陸(Oslo)成立「國際和平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六四年則出版和平研究期刊(*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一九五七年，美國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的「衝突解決研究中心」(Center for Research on Conflict Resolution)並出版衝突解決期刊(*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⑧一九六二年，Bert Roling 在荷蘭 Groningen 成立「戰爭和平學研究中心」(Polemological Institute)；^⑨一九六一年，加拿大在 Ontario 的 Oakville 成立「加拿大和平研究中心」(Canadian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一九六六年瑞典「斯德哥爾摩和平研究中心」(Stockholm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成立；六九年芬蘭「譚培律和平研究中心」(Tampere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成立；七二年和平與變遷期刊(*Peace and Change*)出版。另外也成立國際性和平研究學會，一九六三年成立「和平研究社」(Peace Research Society)；六四年成立「國際和平研究協會」(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Association)。^⑩

北歐國家的和平研究雖然較美國晚，但其成果斐然，^⑪這主要是因為美國在歐洲部署核子武器，使北歐國家感受到核武戰爭的威脅，促使該地區政府及學界關注和平研究。德國則是歐洲的另一個和平研究中心，在前總統 Gustav Heinemann 的提倡下，成立了「德國和平暨衝突研究學會」(German Society for Peace and Conflict Research)及「法蘭克福和平暨衝突研究基金會」(Peace and Conflict Research Foundation in Frankfurt)，從事和平研究的工作。

和平研究除了在學術領域的發展外，更重要的是在反核的和平運動上，因為和平研究的思考不同於既存的核武嚇阻與備戰思考，必須以和平運動進行教育大眾與抗議政策的活動。和平運動也使得和平研究蒙上政治化的色彩，遭人批評不是一門學科(discipline)。^⑫許多的和平行動更進而影響國防政策與戰略，如英國的「核子裁武運動」(Campaign for Nuclear Disarmament, CND)，^⑬其他西方國家也發生許多反核

^⑧ 有關密西根大學在和平研究的角色與發展，可參閱 Martha Harty and John Modell, “The First Conflict Resolution Movement, 1956~1971: An Attempt to Institutionalize Applied Inter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5, No. 4 (December 1991), pp. 720~758.

^⑨ 戰爭和平學(Polemology)是以防制戰爭或甚至廢除軍事武力為目的，而對戰爭與和平進行科學研究，戰爭和平學尋求藉由對於國與國之間使用暴力的科學知識來成就和平。Ivo Schalbroeck, “Polemology,” in E. Laszlo and J. Y. Yoo, eds., *op. cit.*, pp. 287~290.

^⑩ Tam Woodhouse, “Research, Education and Action for Peace,” in Tam Woodhouse, ed., *The International Peace Directory* (Plymouth: Northcote House Publishers, 1988), pp. 11~12.

^⑪ 瑞典更是首區一指，其故總理 Olof Palme 積極鼓勵和平研究，一九八二年的 Palme Commission Report，更影響深遠；「斯德哥爾摩和平研究中心」也是執牛耳的研究機構。

^⑫ David Dunn, “Peace Studies,” in E. Laszlo & J. Y. Yoo, eds., *op. cit.*, p. 250.

^⑬ John Baylis, “Britain and the Bomb,” in Gerald Segal, Edwina Moreton, Lawrence Freedman, and John Baylis, eds., *Nuclear War and Nuclear Peace* (Hampshire: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8), pp. 125~166.

的和平運動。◎也因而在和平研究上，產生一群年輕、激進、革命感強的學者，他們反對和平研究以往保守的心態，並強調和平運動（包括「流血的」和平運動）對達成和平的積極性，被人稱為「好戰的和平研究」（militant peace research），◎在國際科學界也有著名的「普格瓦西運動（活）動」（Pugwash Activites）關切核武與人類前途的關係，它是源自一九五五年由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l）及科學家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共同呼籲邀集各國有政治影響力的科學家聚會，商討避免核戰之道。一九五七年遂由加拿大人 Cyrus Eaton 捐助經費，在其出生地加國 Nova Scotia 的普格瓦西漁村召開第一屆會議，自此普格瓦西成為促進和平的代名詞，爾後藉由「普格瓦西科學暨世界事務會議」（Pugwash Conference on Science and World Affairs）分別在世界各國召開普格瓦西年度會議，就年度主題召開研討會，如一九八四年是「核子戰略與世界安全」，◎八六年是「共存、合作與共同安全」。◎也召開地區性的普格瓦西會議，就當地區域的軍備、安全、危機等議題商討並持續至今，許多國家也成立普格瓦西活動組織推展；另外也有青年及學生普格瓦西團體共同進行和平教育的活動。因此促成和平研究成為新興的國際衝突研究途徑。

三、研究焦點：暴力與和平

和平研究發展之初，如同其他學科或學域（field）一樣，並未對和平有著明確的定義來界定研究的範圍，多是以戰爭的相反辭稱之，因此和平也就是沒有戰爭。和平研究焦點反而著重在戰爭而非和平，這是因為和平較難定義，致使研究戰爭比研究和平來得容易。◎David P. Barash 則將和平與戰爭視為一個連續體（continuum），指出並不能明確區分兩者。◎直到 Johan Galtung 才對和平概念做出有系統的研究而廣為和平研究學界所引用。他在一九六九年的和平研究期刊發表「暴力、和平與和平研究」一文，後來成為經典之作。◎他以暴力作為研究焦點來定義和平，確定和平研

註◎ Thomas R. Rochon, *Mobilizing for Peace: The Antinuclear Movements in Western Europ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註◎ Lars Dencik, "Peace Research: Pacification of Revolution?", in Ghanshyam Padesi, ed., *op. cit.*, pp. 177~196.

註◎ Joseph Rotblat and Sven Hellman, eds., *Nuclear Strategy and World Security: Annals of Pugwash 1984* (New York: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5).

註◎ Joseph Rotblat and Laszlo Valki, eds., *Coexistence, Cooperation, and Common Security: Annals of Pugwash 1986*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8).

註◎ Maire A. Dugan, "Peace Studies at the Graduate Level," in George A. Lopez, ed., *op. cit.*, p. 78. 例如 Paul R. Pillar, *Negotiating Peace: War Termination as a Bargaining Proces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Paul Seabury and Angelo Codevilla, *War: Ends and Means* (New York: Basic Books Publishers Inc., 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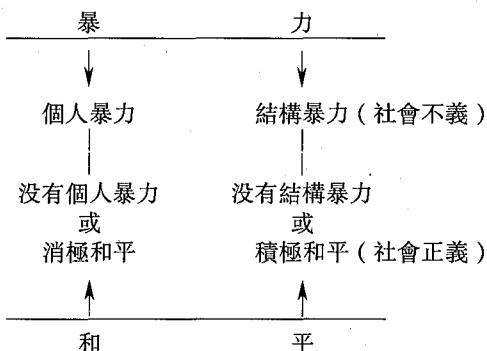
註◎ David P. Barash, *Introduction to Peace Studies*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 12.

註◎ Johan Galtung, "Violence, Peace, and Peace Research," in Ghanshyam Padesi, ed., *op. cit.*, pp. 93~125.

究範圍。他認為和平是個社會目標即指沒有暴力的社會，所謂暴力就是當人們受到影響，而使他們的實際的、肉體的及心靈的實踐（realizations）低於他們實踐的潛力時，暴力就算出現了。^①他進一步擴展暴力概念與和平概念，建構和平研究的焦點。他將暴力依六個面向（肉體與心理、消極與積極、客體受害與否、有無暴力主體、蓄意與無意、顯性與隱性）予以分類，其間就暴力的主體分為個人（personal）暴力與結構（structural）暴力，以此作為和平概念的基礎，和平即在排除這樣的暴力，兩者間的關係如表一。^②至此之後，消極和平所指無個人與結構暴力的無暴力狀態，及積極和平所指平等分配權力與資源的社會正義，成為界定和平的主要觀點。另外 Kenneth E. Boulding 所稱的穩定和平（stable peace）係指戰爭的可能性小到不必計算涉入人數的情勢；他以戰爭與和平的「粉筆理論」說明當國際體系所面臨的壓力（strain）超過其抵抗能力時，戰爭就爆發了，因此為獲得穩定和平即在強化國際體系的抵抗壓力的能力。^③Richard Smoke 則將和平作程度劃分，最高程度是所謂「完全和平」（complete peace），係指人與人之間非暴力、低衝突狀態長期持續；其次是「運作性和平」（operational peace），係指普遍合理性地相信戰爭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不再是國際政治生活中正當的組成部分，並以和平的手段解決國與國之間衝突；最低程度是「去除核武災難對全球的威脅」。^④David W. Felder 直言和平即是裁武、消除所有的衝突。^⑤

隨著和平研究的發展，暴力概念逐漸成為和平研究的焦點，特別是Johan Gal-

表一：暴力與和平的關係表



資料來源：Johan Galtung, "Violence, Peace, and Peace Research," in Ghanshyam Pardesi, ed., *Contemporary Peace Research*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1982), p. 121.

註^① Ibid., pp. 94~95.

註^② Ibid., pp. 95~103.

註^③ Kenneth E. Boulding, *Stable Peace*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8), pp. 33~36.

註^④ Richard Smoke, *Paths to Peace: Exploring the Feasibility of Sustainable Peac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7), pp. 2~3.

註^⑤ David W. Felder, *How to Work for Peace* (Gainesville: The Florida A & M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0~12.

tung的觀點是和平研究的典範，影響著後續的和平研究，也明確指涉出和平研究的層次（個人與結構）與面向（暴力或衝突），而發展成消極與積極的和平。如 Anatol Rapoport 就從研究暴力開始，企圖建立和平科學（a science of peace）。[◎]Birgit Brock-Utne 更認為一個效果好的定義必須包括沒有直接與間接（或結構）暴力，以及呈現正義。[◎]至於將衝突研究併入和平研究或是從和平暨衝突研究者看來，當然衝突（conflicts）概念亦是研究焦點，因為暴力影響實踐的潛力而產生衝突，然基於本文目的而不擬在此探討。

David W. Felder 也認為和平在去除所有的衝突，這衝突是國與國之間、國內爭取國家權力的團體之間、及反對國內少數團體（Minority）之行動，也就是關切人類的生存；希望以非暴力方式消除、降低與解決衝突。[◎]George A. Lopez 更結合和平研究的實質焦點與人類互動層次，形成和平研究的研究領域（如表二），更明確的指出和平研究的主題、層次與面向。

綜合上述學者觀點，和平研究的研究焦點在暴力；其研究層次是在人類互動的層次，從個人、社會、國家而到國際；其面向則是以任何影響實踐潛力的暴力或衝突為

表二：和平研究領域表

人類互動層次	實質焦點區域		
	暴力衝突因果	管理、降低或解決暴力衝突的機制	有關建立和平的價值、規範與制度之發展
個人	個人的、社會的、政治的暴力	溝通技巧 協商與調停	個人的非暴力 個別行動的倫理與宗教途徑
社會團體	暴亂與革命 族裔的、派系的、暴力的衝突	社會衝突分析 仲裁、協商與調停	非暴力的直接行動 達成和平的宗教、族裔或社會團體途徑
國家與國際	戰爭 恐怖主義 低強度暴力 軍備競賽 軍備交易	外交：國際協商、仲裁與調停 國際法、國際組織與多國維持和平部隊	國際法、國際組織與多國維持和平部隊、塑造世界秩序 非暴力的國防

資料來源：George A. Lopez, "Prefac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504 (July 1989), p. 11.

註◎ Anatol Rapoport, *The Origins of Violence: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Conflict* (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89).

註◎ Birgit Brock-Utne, *Educating for Peace: A Feminist Perspective*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Inc., 1985.), pp. 1~4.

註◎ David W. Felder, *op. cit.*, pp. 12~15.

主，就此建構其研究領域。

肆、和平研究的另類安全觀與另類國防觀

安全研究假定和平的國際關係並不是憑空而來，在無政府的國際體系內，有時必須以戰爭保護與防衛其領土、政治、經濟、社會的完整性，因此戰爭在適當情況下，是理性的手段，但找出結束戰爭之道，卻是超越人類的理性。國家安全政策傾向反映出同時避戰與備戰的雙重性質，即國家安全政策的本質是在不危及本身安全下，維持及追求權力而獲致安全。和平研究則是承認國際體系會失序，但人們應追求和平而非安全，因為保存國家權力並不是和平的首要原則，它只是核心價值之一，其他還有防制戰爭、社會正義和經濟福祉；戰爭是因為我們對和平的結構及衝突的本質缺乏理解的結果。和平研究的議題包括暴力衝突的因果；管理、降低及解決衝突的理論及技巧；建構和平所必須的規範、價值、規則及制度。[◎]同時，和平研究主要目的是要使世界脫離核戰的威脅，並相信權力政治在道德上是令人質疑的且會引發核戰。[◎]

和平研究對安全的另類思考是另類安全，隨著安全概念的擴延，[◎]和平研究以廣泛性觀點（comprehensive view）思考安全概念，跳脫以往純軍事面向的國家安全觀而擴延到非軍事面向的人口、經濟、環境、政治、心理、宗教及軍事安全觀；重視維護敵人安全也維護本國大眾與盟國的安全，即廣泛性安全與共同安全。[◎]另類安全認為在核武主義（nuclearism）下無安全可言，唯有拒絕核武嚇阻而改以一套可信且有效的全面措施，從共同安全與廣泛性安全思考，從軍事、科技、法律、政治、經濟、心理與宗教等方面，建立另類安全的機制，以取得和平與安全。換言之，另類安全是尋求建立非核武的全面安全體制，以取得恒久持續的和平。另類安全的目標是要在各國之間建立作為橋樑的實體與制度，必須在現行外交架構上，建立新的國際關係結構及行為規範，以反映出安全的相互性與廣泛性，並超越民族國家間的種族、國內外的貧富、世代間、人類與自然間、物質與心靈間的藩離，支持去軍事化、互惠、平等、環境持續性、政府責任性等新的國際道德。[◎]例如強制性外交（coercive diplomacy）與預防性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都是在現行外交架構上處理國際衝突。[◎]

註◎ George A. Lopez, "Preface," in George A. Lopez, ed., *op. cit.*, p. 10.

註◎ *Ibid.*, pp. 56~58.

註◎ 莫大華，「『安全研究』之趨勢」，問題與研究，第三十五卷第九期，民國八十五年九月，頁六一~七八。

註◎ Robert C. Johansen, "Toward Post - Nuclear Global Security: An Overview," in Burn H. Weston, ed., *Alternative Security: Living Without Nuclear Deterrenc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0), pp. 221~223.

註◎ *Ibid.*, pp. 223~256.

註◎ 張中勇，「美國當前的國際衝突的認知與處理策略——從『美國和平研究中心』研究論述觀察」，美歐月刊，第十卷第五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頁四〇~五二；Boutros Boutros - Ghali, *An Agenda for Peace*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5), pp. 12~13.

和平研究的另類安全觀更可從合作安全與共同安全予以闡釋，合作安全可以界定為國際社會所有成員共同努力防制軍事武力的使用或威脅之興起，合作安全典則（regimes）可從正式的限武與裁武協議到非正式的國際安全議題對話。[◎]合作安全的安排，中心目的是在防制戰爭，其主要方法是藉由防制侵略所能聚合的手段，也包括排除受威脅國家對反侵略作爲之需要。一個發展完全的合作安全架構應包括集體安全的措施作爲對其成員額外的保證，有系統的防制危險的或侵略的軍事態勢，可使這些額外保證較易傳達。因爲合作安全意念假定戰爭是不可避免，但防制戰爭的承諾則會是無限地有效，使戰爭不易發生。整個合作是廣泛性的，是基於滿意而不是武力威脅，其安排也必須廣泛地合法的被接受，合作安全的精神是確信所有的國家真的歸屬其中並真的順從，這需要誘因來誘導志願性的順從，以及審慎的法則建構來確認安排。[◎]這樣的安排主要是藉由相關國家間的對話進行，無論是官方正式的第一軌（Track I）或非官方非正式的第二軌（Track II）方式對話管道，都有助於就防制戰爭的議題進行對話，以獲致協議。

合作安全是意含著諮商而非對抗，再確認而非嚇阻，軍事透明（transparency）而非秘密，事前防制而非事後矯正，互賴而非片面行動（unilateralism），[◎]因而合作安全並不熱衷創造一個國際政府、消滅所有的武器、防制所有形式的暴力、解決所有的衝突、調合所有的政治價值，其焦點是在防制嚴重的、有計畫的、有組織的侵略累積其侵略手段。[◎]它涉及到廣泛的同意對軍事備戰予以限制，而且必須要各方接受對其國防計畫進行干預性的監測，也就是國防軍力透明度，包括兵力規模與裝備、主要的軍事演習及選擇性的軍事行動、武器發展、試驗與製造活動、軍事相關銷售與採購活動都必須接受監測而透明。[◎]因此，合作安全的安排所想像與分析的元素，有建立核子武力嚴格管制與安全措施、將國家過多的國防工業能力加以轉化的典則、規制武力規模與組成及危險科技流向的合作性協議、匯集國際所支持的有效與合法的干預，使用軍力通常是多邊選擇的最後手段，而透明度與相互利益的宣導是監測所有獲同意的軍事備戰限制的基礎。[◎]合作安全的思考已逐步跳出權力平衡的「相互毀滅」的恐怖平衡，而是以「相互生存」的共同安全概念爲思考，[◎]在核子時代的安全就是共

註◎ Harry Harding, "Prospects for Cooperative Security Arrang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3, No. 3 (Fall 1994), p. 32.

註◎ Ashton B. Carter, William J. Perry, and John D. Steinbruner, *A New Concept of Cooperative Security*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2), pp. 7~9.

註◎ Gareth Evans, "Cooperative Security and Intrastate Conflict", *Foreign Policy*, No. 96 (Fall 1994), p. 7.

註◎ Ashton B. Carter, William J. Perry, and John D. Steinbruner, *op. cit.*, p. 10.

註◎ *Ibid.*, pp. 38~41.

註◎ Janne E. Nolan, "The Concept of Cooperative Security," in Janne E. Nolan, ed., *Global Engagement: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in 21st Century*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4), p. 10.

註◎ 共同安全（common security）是由瑞典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的「裁武與安全議題獨立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出版共同安全裁武計畫而提出但並未詳述，爾後學界才進一步探討。Frank Balckaby, Preface, in SIPRI, ed., *Policies for Common Security* (Philadelphia: Taylor & Francis Inc., 1985), p. xi.

同安全，即使意識形態對立與政治競爭的人在生存上都有共同的利益，必須合力對抗戰爭，追求限武與裁武，追求共同的利得，而不是單方面的利益，國際和平必須立基於共同生存的承諾上，而不是相互毀滅的威脅之上。^⑩其目的是要確保世界居民的共同生存，^⑪因為共同安全是因應「相互毀滅」的嚇阻而來，核子戰爭威脅的嚇阻會造成相互毀滅而無效，^⑫共同安全有其政治與軍事的成分，政治成分是指理解到潛在敵人已成為不可或缺的伙伴，潛在敵人的安全也是我們自己的安全，反之亦然，雙方會一起生存，也會一起毀滅；軍事成分是指沒有一方能獲致軍事優勢而在沒有風險下運用軍事優勢，軍方可以向敵國顯示自己的選擇，政府也可加入驗證此選擇的協議，此有助確保軍事穩定而建立雙方信心。^⑬並且可藉由溝通、合作、信任及相關制度的建立而解決衝突，^⑭特別是核子嚇阻的戰爭觀念，更應朝向共同安全而避免戰爭，藉以防禦國家的生存。^⑮

共同安全概念是體認到現今國際體系的國家安全是互賴的，^⑯共同安全是和平與安全的新典範，以人類需要為焦點而承諾共同的生存，因此在追求和平與安全的過程中需要增加參與，且在解決人類需要的問題上，更需要較多的參與。^⑰共同安全提供了安全政策間選擇的導引，它呈現了一個沒有戰爭世界的希望，這些安全政策都是在降低發生戰爭的風險，其政策選擇的基準是有利於雙方利益、由雙方共同執行、應使欺瞞的活動與利益受到限制。^⑱如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信心安全建立措施（confidence-and security-building measures）、非核武區（nuclear weapon-free zones）、不首先使用核武（no-first-use-of-nuclear-weapon）。

註⑩ *Common Security : A Programme for Disarmament.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Disarmament and Security Issues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Olof Palme* (London : Pan Books, 1982), pp. 138~139. 轉引自 Emma Rothschild, " Common Security and Deterrence, " in SIPRI, ed, *op. cit.*, p. 92.

註⑪ Raimo Vayrynen, " Introduction : Towards a Strategy of Coommon Security, " in SIPRI, ed, *op. cit.*, pp. 1~15.

註⑫ SIPRI, ed, *op. cit.*, pp. 1~133.

註⑬ Egon Bahr, " Observations on the Principle of Common Security, " in SIPRI, ed, *op. cit.*, p. 34.

註⑭ Raimo Vayrynen, " Introduction : Towards a Strategy of Common Security, " in SIPRI, ed, *op. cit.*, pp. 1~15.

註⑮ Mary Kaldor, " The Concept of Common Security, " in SIPRI, ed, *op. cit.*, pp. 37~52 ; Stan Windass and Paul Walker, *Avoiding Nuclear War : Common Security as a Strategy for the Defence of the West* (London : Brassey's Defence Publishers, 1985).

註⑯ Raimo Vayrynen, " Common Security and the State System, " in Radmila Nakarada & Jan Oberg, eds., *Surviving Together : The Olof Palme Lectures on Common Security 1988* (Hampshire :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pp. 39~42.

註⑰ Nancy Shelley, " Interdependence and Common Security : The New Paradigm, " *Social Alternatives*, Vol. 6, No. 2 (April 1987), p. 47.

註⑱ Emma Rothschild, *op. cit.*, pp. 92~94.

非挑釁性國防（non-provocative defense）、禁止武器擴散、全面禁止核試條約（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等都是合於基準的安全政策。也就是共同安全認為軍事力量並不能提供安全而且必須努力獲致國家與國際的安全，以信心建立措施減少不信任及秘密所造成的共同不安全，並藉由談判而結束軍備競賽，不以軍事力量作為解決衝突的方式。[◎]合作與共同安全概念也並不是僅以軍事角度說明其防制戰爭之措施，也主張以科技、文化與經濟的合作，降低緊張關係並維護國家共存。[◎]共同安全更可從建立軍民防禦的自動保衛機制（autonomous protection），消除使用核武的威脅。[◎]此外，在進行安全議題對話之際，談判在成就安全上將會扮演關鍵角色，因為安全議題的對話，不可避免地會是以談判方式進行，[◎]更重要的是，容忍是追求全球安全不可或缺的必備條件，也是我們人類生存的本質，使我們得以在差異中和平相處。[◎]

和平研究對於國防與軍事安全的思考則是另類國防，其實另類國防的思考概念早就存在，我國墨子「兼愛非攻」的思想就是明例。但由於二次世界大戰後，核子武器發展造成人類在道德與戰略的兩難，使得在一九五〇年代末，產生大眾反核活動及重新對另類國防感到興趣。[◎]和平研究本身是個實驗性教育，[◎]是在為非暴力的社會變遷而教育，[◎]其教育的思考是從另類的角度思考國防事務，以改變現狀而創造新的現狀。然而國防事務並不被視為特別需要另類思考的領域，相反的，因為此事務極為重要，現狀已被描述為至聖不可侵犯的，另類思考被認為是危險的，甚至討論安全措施與國防政策會損害國家的國防，並危害國家安全。[◎]和平研究的非暴力另類思考是其最主要的特質，雖然非暴力的思想亦存在東方，但實際運用非暴力思想則是在西方國家。[◎]另類國防企圖以非傳統與非主流的方式思考現今軍事防禦、對抗的國防政策，

註◎ Sissela Bok, "Common Insecurity", in SIPRI, ed, *op. cit.*, pp. 19~29.

註◎ Joseph Rotblat and Laszlo Valki, eds., *Coexistence, Cooperative and Common Security, Annals of Pugwash*, 1986 (Basingstoke: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8), Part Four and Part Five.

註◎ Wilhelm Nolte, "Common Security and Autonomous Protection: Focus on Civilian-Military Defence in Europe," in Radmila Nakarada & Jan Oberg, eds., *op. cit.*, pp. 131~143.

註◎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 38, No. 6 (May 1995); 此期為探討談判與全球安全的專號，有多篇專文就全球安全定義、法律、經濟資源說明談判在成就全球安全的角色。

註◎ Federico Mayor, "Tolerance — Indispensable Requirement for Global Security," *UN Chronicle*, Vol. 32, No. 3 (September 1995), pp. 73~74

註◎ Michael Randle, "Alternative Defense", in E. Laszlo and J. Y. Yoo, *op. cit.*, p. 12.

註◎ Anthony G. Bing, "Peace Studies as Experiential Education," in George A. Lopez, ed., *op. cit.*, pp. 48~60.

註◎ Kathleen Maas Weigert, "Peace Studies as Education for Nonviolent Social Change," in George A. Lopez, ed., *op. cit.*, pp. 37~47.

註◎ Bjorn Moller, "Preface: Why Alternative?" *Dictionary of Alternative Defense*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1995), p. x.

註◎ Robert L. Holmes, ed., *Nonviole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0).

而改以人民為基礎的非軍事國防，如社會抵抗與不合作（social resistance and non-cooperation）、民防（civilian defense）等非暴力手段的國防，也強調單方面創議（unilateral initiatives）裁減或廢除軍備，以建立相互信心與安全。另類國防的目的是要裁武、防制戰爭、防禦性國力、限制損害、和解、協定與民主。^⑩

和平研究對於另類國防的研究，最著名的活動或機構是前述的普格瓦西運動、德國的「另類安全政策研究會」（Study Group on Alternative Security Policy, SAS）與一九八〇年英國的「另類國防委員會」（Alternative Defense Commission, ADC）。普格瓦西運動從一九五七年於加拿大 Nova Scotia 的普格瓦西漁村召開第一屆會議起，以後分別在世界各地召開會議及出版刊物，並成立相關活動組織與活動，直到今日仍繼續中，是少數參與範圍較廣的國際性和平活動。^⑪SAS 是設在柏林的國際性組織，其提出的非攻擊性國防模式是藉由前置防禦（forward defense）與國境防禦（territorial defense）的結合，並運用經測試可用的科技而進行戰術機動，以低人力與低成本的方式進行防禦，因此其提議戲稱是「蜘蛛網防禦」（spider-and-web），即運用機動部隊（蜘蛛）在國境內（蜘蛛網）防禦。就是以配置反坦克及防空武器的後備部隊，在國境內組成固定的蜘蛛網似的「圍堵部隊」，另組成火力增強的機動「快速圍堵部隊」強化各地的「圍堵部隊」，還有由機動與固定部隊組成的「後衛部隊」進行後衛防禦。^⑫ADC 則是英國學者（多數與和平運動有密切關係）所組成，在其解散前出版兩本重要報告，提出使英國免於核戰的國防政策建議，就是著名的「防禦性嚇阻」（defensive deterrence）與「不結盟」（退出北約組織）。^⑬

另類國防研究焦點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和八〇年代，從社會抵抗取代軍事防禦而改為無核武的現實軍事防禦，社會抵抗是在協助軍事備戰而不是國防政策的主要部分，也就是非核武的另類國防（non-nuclear alternative defense），其主要概念就是防禦性嚇阻，藉由建立足以威脅摧毀或擊敗入侵部隊的國防體系，而不以攻擊性行動對抗侵略國家，特別是無須威脅大規模毀滅對方社會。即使是防禦性的國防體制也會被用以攻擊，但可從武裝部隊的規模與組成來限制，使其戰略攻擊的可能性降至最低。縱然必須擁有核子武器也是不首先使用、不攻擊非核武國家。^⑭

另類國防與傳統國防在軍事科學層級（hierarchy）——政治、大戰略、戰略、作戰藝術、準則、戰術，亦呈現著差異（見表三）。

註⑩ Bjorn Moller, *op. cit.*, pp. xxi~xxvii.

註⑪ UNESCO Yearbook on Peace and Conflict Studies, 1984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86), pp. 213~219; Bjorn Moller, "Pugwash", *op. cit.*, p. 275; Johan Galtung, *Peace Problems: Some Case Studies: Essays in Peace Research, Volume Five* (Copenhagen: Christian Ejlers, 1980), pp. 381~400.

註⑫ Bjorn Moller, "SAS", *Dictionary of Alternative Defense*., pp. 286~288.

註⑬ Bjorn Moller, "ADC", *Dictionary of Alternative Defense*., p. 2.

註⑭ Michael Randle, "Alternative Defense", in E. Laszlo and J. Y. Yoo, *op. cit.*, pp. 12~14.

表三：另類國防概念與傳統國防概念差異表

軍事科學層級	傳統國防	另類國防
政 治	壓 制	和 解
大 戰 略	帝 國 主 義	共 同 安 全
戰 略	靈 活 反 應	非 攻 擊 性 國 防
作 戰 藝 術	閃 電 戰	蜘蛛網 防禦
準 則	陸 空 戰 鬥	國 防 長 城
戰 術	裝 甲 攻 擊	埋 伏 、 阻 障

資料來源：Bjorn Moller, *Dictionary of Alternative Defense*, p. 223.

伍、另類安全與另類國防的確保和平措施

另類安全與另類國防是從非暴力的觀點思考，確保和平防制戰爭的措施，約列如下：

一、人民為基礎的國防

「人民為基礎的國防」(Civilian-Based Defense, CBD)是由學者 Gene Sharp 首先命名，[◎]Gene Sharp 提倡 CBD 的目的在於說明人民力量是最大與最安全的國防，而不運用戰爭進行防禦並能超越軍事防禦。[◎]學者研究 CBD 的途徑有五種：和平主義論者、結構、實用、戰略與政治等，即使如此，CBD 非暴力、作為國防政策戰略的特質則是共通的。[◎]它是全國人民事先從事非暴力的奮鬥，抵抗內外威脅而維護社會自由的國防政策。其目的是嚇阻或擊敗來自國內外的攻擊，不是單純地改變攻擊者的意願，而是要藉著人民大規模與選擇性的不合作與防禦，使國內外的攻擊不可能成功。人民為基礎的國防也稱為「民防」、「非暴力國防」(nonviolent defense)、「非軍事國防」(nonmilitary defense)、「人民抵抗的國防」(defense by civil resistance)及「社會國防」(social defense)。[◎]其目的在於以非暴力的方法來防止潛在攻擊者(內部篡奪者與外部入侵者)達成其目標，潛在攻擊者基於效益考量而不致發動攻擊，以此嚇阻潛在的攻擊。因此 CBD 的嚇阻能力基礎在於社會抵擋攻擊的實際防禦能力，以及潛在攻擊者對此防禦能力的認知。若 CBD 失敗，則就

註◎ Harry B. Hollins, Averill L. Powers, and Mark Sommer, *The Conquest of War: Alternative Strategies for Global Securit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 89.

註◎ Gene Sharp 原著，李方譯，群衆性防衛：一種超軍事的武器系統 (*Civilian - Based Defense: A Post - Military Weapons System*) (台北：前衛出版社，民國八十三年)。

註◎ Bjorn Moller, "Civilian - Based Defense," *Dictionary of Alternative Defense*., pp. 79~80.

註◎ Gene Sharp, "Civilian - based Defense", in E. Laszlo and J. Y. Yoo, eds., *op. cit.*, p. 132.

必須運用實際的防禦能力。^①

CBD 的方法可分為象徵性活動（創造一致）、拒絕活動（挫折敵人目標）、暗中破壞性活動（分裂與削弱敵人）等三大類。象徵性活動（如示威遊行、抗議遊行、罷工等等）是要對己方成員與敵人展示團結與抵抗的力量，並確立各方贊成或反對的立場，藉以闡釋其道德性，作為制裁異議者或通敵者的基礎，並獲得廣泛性的支持。拒絕活動是以障礙與破壞行動（如掌控國家原有的象徵、把非武裝民衆置於軍事前進的途中、破壞交通與物質設施、破壞敵人軍事、行政能力及財產）、不合作行動（拒絕敵人命令、抵制或拖延敵人命令、癱瘓行政程序）來遲滯、妨礙敵人的行動，使敵人目標遭到挫折。暗中破壞活動（如在敵人之間及敵人國內與盟國之間製造不滿與歧見、動員其他外來軍隊反對敵人、訴諸敵人良知、動員國際支援）是指暗中破壞敵人繼續占領的政治能力。^②

游擊戰也是抵禦侵略者的一種防禦能力，其與 CBD 所不同的是，游擊戰採用暴力，游擊戰的暴力對使用暴力者、屈從暴力者及對敵人使用暴力的直接與間接結果，都有正面效果，如承諾使用暴力、屈從暴力、增加敵人損害、懲罰性的恐怖主義與最後的戰略防禦。^③游擊戰的主要目的是迫使敵人在地理上過度延伸其戰線，或過度展開其兵力，去進行犧牲很大而又毫無所獲的蒐索與控制作戰。^④ADC 就建議將游擊戰與民防作為國家面臨侵略者占據國土時，所可採取的撤退戰略（fallback strategies）。^⑤Johan Galtung 就將民防與游擊戰納入著重社會與政治的各種機構的「社會防禦」，不同於著重保持領土完整與防止入侵的「國境防禦」。^⑥Gene Sharp 則反對將游擊戰與民防同時運用，因為不僅會導致非常高的傷亡率，也會徹底破壞非暴力鬥爭的效果。^⑦然而混合暴力與非暴力、軍事與非軍事、社會與國境的防禦政策，是較能損耗敵人資源而分散其軍力的防禦政策。畢竟印度甘地式的非暴力抵抗，是種烏托邦主義，但在和平研究上卻也引發相信者與不相信者間的爭辯。^⑧

James Larry Taulbee 更進一步指出 CBD 對較小的、社會較整合的、無地緣政治重要性的歐洲國家，是較有吸引力的國防選擇，^⑨使 CBD 運用更精確。一九八五

註① *Ibid.*, p. 133.

註② Anders Boserup and Andrew Mack, *War Without Weapons: Non-Violence in National Defense*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5), pp. 37~54.

註③ *Ibid.*, pp. 69~72.

註④ *Ibid.*, p. 77.

註⑤ Bjorn Moller, "ADC," *op. cit.*, p. 2.

註⑥ 轉引自 Anders Boserup & Andrew Mack, *op. cit.*, p. 72.

註⑦ Gene Sharp 原著，李方譯，前揭書，頁一九二。

註⑧ George Sorensen, "Utopianism in Peace Research: The Gandhian Heritag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29, No. 2 (June 1992), pp. 135~144.

註⑨ James Larry Taulbee 是以 Civilian-Based Resistance 稱述 CBD, James Larry Taulbee, "Unconventional Defense: Is Civilian-Based Defense an Alternative to War or Surrender?" *Conflict*, Vol. 9, No. 3, (Summer 1989), pp. 77~88.

年奧地利的國防計畫，重新肯定 CBD 是軍事國防力量的一個必要充分部分；一九八六年瑞典國會決議將 CBD 納入該國總體國防政策，[◎]就是將之具體化。

二、非攻擊性國防、非挑釁性國防或防禦性國防

這樣的觀念首先由德國學者 Horst Afheldt 提出，企圖以取得穩定的（傳統武力）嚇阻而無須依賴核武，因為不獎勵先制防禦（preemptive defense）與軍備競賽，就可獲致穩定的國防態勢。[◎]此措施的特性是大量減少對核武的依賴、拒絕採取前置性防禦計畫、強調防禦性的武器科技、強調分散與疏散的防禦、對城市地區採取非軍事抵抗、強調置身於他國爭議之外等。[◎]非攻擊性國防強調反應性的防禦（reactive defense）而非採取先制或挑釁的防禦（preemptive or provocative defense），也就是整體武裝力量有能力擔任令人信任的防禦，但卻不能進行攻擊；並且以國境防禦的地面部隊為主，海空部隊為輔。[◎]以防空及反裝甲武器系統、強調防禦工事與反攻擊能力、分散與分布防禦力量以減少受攻擊的機會而有效防禦，如 SAS 的蜘蛛網防禦、非挑釁的輕兵器突擊隊、前置防禦的阻絕設施與防禦工事、裝甲反擊部隊、支援性砲兵及精巧的通訊。[◎]SAS 與 Horst Afheldt 也強調非攻擊性國防應與 CBD 配合運用，以強化防禦嚇阻的效果。非攻擊性國防也主張藉由雙方某些特定武器數量的減少，甚至對於攻擊性質的武器系統亦予減少或去除。[◎]如此一來，可以減少其他國家遭到威脅的感覺，也使先制性的攻擊更少可能發生。

非挑釁性國防就是以國境防禦為主，不以領土擴張作為戰爭的合法性基礎，國家決策者除了政治考量外，可依其規模與地理位置選定不同的國境防禦類型。國境防禦類型可分為全境式、稜堡式（Bastion）、前置式與嚇阻式，全境式是在國家主權的國境領土內進行防禦；稜堡式是不惜任何代價防禦國家的重要區域而允許侵略者暫時占領部分區域；前置式是任何的侵略國境都得防禦與避免；嚇阻式是一開始就阻止敵人入侵而保衛領土。無論任何類型都無意跨過國境之外而入侵他國，其目的是在恢復現狀與反戰。[◎]這種理念的理由相當清楚，因為許多戰爭的爆發是源自領土的爭議。瑞士的總體國防（general defense）、瑞典的全面國防（total defense）及南斯拉夫的人民總體國防（general people's defense）都是著名的非挑釁性國防例證。[◎]

註◎ Gene Sharp 原著，李方譯，前揭書，頁一八六～一八七。

註◎ Bjorn Moller, "Afheldt, Horst," *Dictionary of Alternative Defense.*, pp. 5~6.

註◎ Harry B. Hollins, Averill L. Powers, and Mark Sommer, *op. cit.*, pp. 82~83.

註◎ Bjorn Moller, "Nonoffensive Defense," *Dictionary of Alternative Defense.*, pp. 242~243.

註◎ Thomas F. Lynch, III, "The Military and Alternative Security: New Missions for Stable Conventional Security," in Burn H. Weston, ed., *op. cit.*, pp. 13~14.

註◎ *Ibid.*, pp. 28~30.

註◎ Bjorn Moller, "Territorial Defense," *Dictionary of Alternative Defense.*, pp. 329~330.

註◎ Harry B. Hollins, Averill L. Powers, and Mark Sommer, *op. cit.*, pp. 80~82.

三、獨立的國際維護和平部隊

經由成立世界聯邦政府的結構（world federalist structure of government）組成國際維護和平部隊，也就是所謂「克拉克－宋恩計畫」（Clark – Sohn Plan），這計畫是由克拉克（Grenville Clark）和宋恩（Louis B. Sohn）於一九五八年出版的《經由世界法律獲得和平》（*World Peace Through World Law*）一書中提出，並幾經修訂。[◎]他們建議經由去除所有國家的軍事武力，而組成聯合國和平部隊（United Nations Peace Force）擔任有效的世界警察，和平部隊規模限定常備部隊是二十萬到六十萬人之間，另有後備部隊六十萬到一百二十萬人之間，並不分國籍採徵兵制且役期不超過十年，給予優渥的激勵。和平部隊執行世界法庭（World Court）的法律判決。他們並建議強化聯合國大會權力，也依比率直接選舉安全理事會成員國。[◎]Larry L. Fabian 也建議改善聯合國的維護和平部隊，擔任維護國際和平的工作。[◎]但這都與目前聯合國的和平部隊在組成、執行決策上有所不同，[◎]特別是目前聯合國和平部隊在指揮上存在著許多困難。[◎]

Inis L. Claude, Jr. 也提出組成世界聯邦政府的建議，他認為主權國家主張主權，造成國與國之間的衝突，是發展世界秩序的阻礙而必須消除，將國家歸屬於一個整體主權的有限中央政府（limited central government），成為中央政府的下屬單位或省，並剝奪其原先追求國家安全的能力，其權威與權力被削減到只在必要裝備中央政府維護世界秩序的程度。[◎]由世界聯邦政府獨占權力，並直接管轄人民與團體，並負責維護世界和平。[◎]藉由法治及最高法院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處置國際衝突，由法官評議國際體系的秩序、正義及和平，排除國家而由世界聯邦政府直接統治人民。[◎]此措施是將國家的角色與功能擴及到國際體系，且此國家只有一個，就是世界聯邦政

註◎ *Ibid.*, p. 38.

註◎ *Ibid.*, pp. 38~52.

註◎ Larry L. Fabian, *Soldiers without Enemies : Preparing the United Nations for Peacekeeping*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1).

註◎ 有關聯合國和平部隊的歷史背景及相關規定，可參閱 Cunther C. Creindl, “Peacekeeping,” in *International Military and Defense Encyclopedia* (New York: Brassey's, 1992), pp. 2112~2116;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The Blue Helmets : A Review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0).

註◎ William Wilson, “Blue Helmets and Black Schemes,” *World Affairs*, Vol. 158, No. 4 (Spring 1996), pp. 167~173.

註◎ Inis L. Claude, Jr.,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o National Security and World Order,” in John Norton Moore, Frederick S. Tipson, and Robert F. Turner, eds., *National Security Law*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0), pp. 39~40.

註◎ Inis L. Claude, Jr.,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62), pp. 205~271.

註◎ Inis L. Claude, Jr.,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o National Security and World Order,” pp. 40 ~42.

府，個人臣屬於其中央政權的紀律權威與權力，強調以法律治理而不是以政治妥協獲致世界秩序，而且此途徑認為在一個沒有武裝的國際社會中，所有的法律必須適用與執行於個人的身上，若有違法發生，世界聯邦政府的管制機構（control organ）如警察、軍隊，就必須被授權去對抗違法的個人，而不是發動戰爭去對抗違法個人所屬的國家，因為如果維護和平的權威不能對違法個人採取制裁行動，則維護和平的唯一方法，就只有以戰爭對抗任何違法的國家，如此一來，世界秩序即無法獲得。

四、漸進回報降低緊張與投桃報李

改變人們對戰爭與安全的態度及認知，也是防制衝突、達成和平的途徑。[◎]「漸進回報降低緊張」（Gradual Reciprocation in Tension-Reduction, GRIT）與「投桃報李」（Tit-For-Tat, TFT）就是從此角度思考，成為和平研究的防制戰爭與確保和平的措施。GRIT是Charles E. Osgood就核武時期的武器競賽所造成的緊張關係提出的策略，GRIT假設我們所面臨的問題，基本上是有關人類本質及人類關係的事務，因此要在人類思考與行為的法則上尋求答案。人類的主要動機是安全，蘇聯領導者也面臨來自國內外的壓力，共產主義的生活方式也會因非軍事競爭而失敗，因此蘇聯會明確接受降低世界緊張關係的機會。[◎]因此，GRIT的目標是降低與控制國際關係緊張層次、逐漸創造有關政治及軍事重要議題談判的相互信任環境、使國家外交政策有所創新、發展適合於核子時代的國際行為。[◎]GRIT必須符合維護國家安全的要件，也就是單方面的主動提議（unilateral initiatives）不能危害到國家生存與生活方式，必須不危害到承擔核武報復的能力、減低因應傳統武器侵略的能力、隨對方回應程度而漸進、區分行動領域與應用場所、為對方所未預期、誠心誠意降低與控制國際緊張關係、在執行期間的合理時段中應公開宣布、其聲明應包括明確邀請對方回應、其聲明也應按時執行、持續一段相當時期、儘可能符合雙方自我利益及限制與合作機會、明確且可檢證。[◎]GRIT基本上即在要求改變我們對敵人的態度與認知，以信任對方為雙方互動的開始。

Charles E. Osgood的GRIT經過Joshua S. Goldstein & John R. Freeman進一步發展而衍出「擴張型GRIT」（Extended GRIT）、「革新型GRIT」（Progressive GRIT）與「超級型GRIT」（Super GRIT）三類特別的GRIT，[◎]用以說明美蘇與中共間的關係。兩人將三類特別的GRIT視為是合作互惠策略（cooperative-reciprocal strategies），這種策略行為可防制超強間的衝突與戰爭。擴張型

註◎ Richard Smoke with Willis Harman, *op. cit.*, pp. 62~65.

註◎ Charles E. Osgood, *An Alternative to War or Surrender* (Urbana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0), pp. 136~137.

註◎ *Ibid.*, pp. 87~88.

註◎ *Ibid.*, pp. 89~108.

註◎ Joshua S. Goldstein & John R. Freeman, *Three Way Street : Strategic Reciprocity in World Politics*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0).

GRIT 是指零星偶發但重複的單方面的合作創議，以轉換我方在對方的形象，也就是化解不正當敵人的形象；革新型則是單方面創議大部分是以象徵性質開始，而被認為是相當無意義，但由於逐漸增加的顯著性與急進性持續相當長時間，此型要獲致對方合作雖慢，但長時間則可獲得最大的徹底合作，另一方面若放棄此政策則迅速磨損其良性效果；◎超級型是藉由一連串零星偶發的、單方面的、合作的創議而引發長期的合作關係，其規則是運用持續的合作創議、加強互惠、強調長期的未來並尋求改變心理形象與期望。◎

TFT 是 Anatol Rapoport 就兩人競賽（contest）所提出之策略，兩人可選擇合作與對抗的策略，唯有在兩人採用合作策略時，雙方得分和才會最高，也就是在「囚犯困局」（Prisoner's Dilemma）中，唯有囚犯雙方合作，則能獲得最大利益，利益精算（payoffs）界定了囚犯困局的結構。◎Robert Axelrod 則進一步利用電腦模擬分析 TFT 策略，證明合作策略的效力。◎

五、信心建立措施與信心安全建立措施

信心建立措施（CBMs）與信心安全建立措施（CSBMs）概念都是從「歐洲安全暨合作安全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發展而來，並為聯合國所採納。CBMs 第一次是出現在一九七三年赫爾辛基（Helsinki）會議前的非正式準備會議，由比利時及義大利所提議案上。經過一九七三～七五年的日內瓦（Geneva）談判，最後列入「赫爾辛基談判最後條文」（Helsinki Final Act）的「文件」（Document），因為華沙公約組織反對以「決議」（Resolution）列入，最後妥協而以「文件」列入。其名稱是「信心建立暨特定層面安全與裁武文件」（Document on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nd Certain Aspects of Security and Disarmament），共計十二條條文，其目的是要消除世界緊張關係而加強世界和平與安全，並強化歐洲各國互信以增加歐洲穩定與安全。◎為防止因缺乏明確及合時的軍事活動資訊而發生誤解與誤判，增加武裝衝突的危險，因此志願性地邀請對方觀察軍事演習、事先以一般的外交管道通知對方我方主要的軍事移動（movements）是參與國家的政治義務。所謂主要的軍事演習或移動，是指總兵力超過二萬五千人的演習，無論是單獨的地面部隊、艦艇部隊、空運部隊或是聯合部隊演習都算在內，然而聯合部隊演習總兵力雖低於二萬五千人，但海空部隊兵力達到相

註◎ 革新型 GRIT 是 Amitai Etzioni 所提議, *Ibid.*, p. 31

註◎ *Ibid.*, pp. 130~136, 153~156.

註◎ Anatol Rapoport, *The Origins of Violence: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Conflict* (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89), pp. 558~560.

註◎ Robert Axelro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註◎ Victor-Yves Ghebali,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within the CSCE process: Paragraph-by-paragraph analysis of the Helsinki and Stockholm regime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89), pp. 3~6.

當人數亦可通知。因為事先通知有助提昇相互理解與加強信心、穩定及安全。[◎]信心建立措施適用於歐洲大陸參與國家的國境之內，包括海域與空域，但國境在歐洲之外的參與國家演習離歐洲邊境在二五〇公里者也適用。通知期間應在演習前二十一天，將演習資訊通知對方。也基於志願、互惠與善意的基礎，派遣觀察員觀察演習，其他還有軍事人員交流與訪問。[◎]

CSBMs 則是在 CSCE 滿意 CBMs 的運用，華沙公約國家也給予正面評價而且聯合國也採納後，一九八〇年的西班牙馬德里（Madrid）會議（1980～1983），CSCE 進一步採納南斯拉夫「安全建立措施」（security-building measures）的提議與赫爾辛基的 CBMs，直到一九八三年綜合為 CSBMs，並列為一九八〇年 CSCE 的結論文件（Concluding Document），也稱為斯德哥爾摩典則（Stockholm regime），計十三條條文。[◎]CSBMs 是為強化歐洲國家的信心與安全，並達成裁武的目標，參與國家有責任避免在相互關係上威脅或使用武力，並談判與採用一套相互補充的 CSBMs，來減少歐洲軍事對抗的危險性，進而裁減歐洲的傳統武器。因此決議在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七日，於斯德哥爾摩開始進行「歐洲信心安全建立與裁武會議」（以下簡稱信安會議）（Conference on Confidence-and Security-Building Measures and Disarmament in Europe），基於 CSCE 各國平等權利、平衡、互惠與平等尊重所有參與國家的安全利益，以及其有關歐洲 CSBMs 與裁武的個別責任，CSBMs 適用於歐洲及其鄰近的海域與空域。CSBMs 具有軍事重大意義與政治義務，對於影響歐洲安全的軍事活動，也將藉由適當的驗證方式檢證其內容，CSBMs 的詳細規定與條文則交由各國代表於後續的信安會議時協商研訂，直到一九八六年才完成 CSBMs 的詳細規定條文。[◎]計有一〇四條條文及四個附件，主要是避免威脅或使用武力、特定軍事行動的事先通知、特定軍事行動的觀察、特定軍事行動的年度行事曆、強制條款、順服與驗證。

條文規定各國有義務避免威脅或使用武力破壞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有其他不符合聯合國目的的行為。各國在國際法的架構下，擁有平等的權利與責任，人權與基本自由具有普遍的重要性，也是國際和平、正義與安全的基本因素，各國也有必要合作防制恐怖主義。對於軍事行動兵力一萬三千人或戰鬥坦克三百輛，及二百架以上的軍機（直昇機不算）活動、海軍艦艇登陸兵力三千人以上，必須在四十二天前，以書面記載相關資訊，經外交管道通知對方。軍事行動兵力超過一萬七千人，但涉及艦艇登陸部隊或空降突擊部隊兵力超過五千人，就必須以書面經外交管道邀請

註[◎] *Ibid.*, pp. 6~7.

註[◎] *Ibid.*, pp. 8~12.

註[◎] 稱為斯德哥爾摩典則是因為此次會議決議，於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七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召開第一次會議故稱之。

註[◎] Victor-Yves Ghebali, *op. cit.*, pp. 27~34；有關赫爾辛基會議的歷史經過，可參閱 John Borawski et al., "The Stockholm Agreement of 1986," *Orbis*, Vol. 30, No. 4 (Winter 1987), pp. 643~663.

其他國家觀察；此項邀請須在二十一天之內給予答覆是否派員觀察。各國也必須在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與其他國家交換明年的特定軍事行動的年度行事曆，並記載相關資訊，否則不得進行兵力超過四萬人的軍事行動；在此同時，也以書面溝通後年兵力超過四萬人的軍事行動，若未經此溝通程序，不得進行兵力超過七萬五千人的軍事行動。

CSBMs 也允許各國有權以「全國性的技術方法」(national technical means)，如偵測衛星、雷達、震測及其他電子監測設備，檢測其他國家是否遵守規定；各國可提出請求派員至他國領土內進行檢測，但每年不得超過三次，每次檢測時間為檢測團到達檢測區域起之四十八小時，檢測結果循外交管道辦理。此整個條文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另外，一九九〇年的「巴黎憲章」(Charter of Paris)、一九九〇年及九二年的「維也納會議文件(協定)」(Vienna Document or Accord on CS-BMs)、九二年的「赫爾辛基會議」及九四年的「布達佩斯會議」，都再次強調 CS-BMs 改善了歐洲各國間的信任、信心與穩定，也再次加強了各國間的對話與合作。

CBMs 與 CBSMs 之間較大的差異是，CBMs 是準軍事的措施而意圖建立各國的政治信心，CSBMs 則是較為完全的軍事措施，其目的是要提升各國的政治與軍事的信心。[◎]除了 CBMs 和 CSBMs 之外，CSCE 也發展出「軍事透明度」的概念，它涉及到廣泛的同意對軍事備戰予以限制，而必須要各方接受對其國防計畫進行干預性的監測，也就是國防軍力透明度，包括兵力規模與裝備、主要的軍事演習及選擇性的軍事行動、武器發展、試驗與製造活動、軍事相關銷售與採購活動都必須接受監測而透明。[◎]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九日，聯合國大會就在無異議下，投票通過「軍備透明」(Transparency in Armaments)的決議，要求秘書長建立傳統武器的登記制度，至此軍備透明化成為新的安全議題。[◎]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四日，CSCE 通過「開放天空協議」(Open Skies Agreement)，允許領空內進行非武裝的偵察飛行。

六、共同安全系統

Harry B. Hollins 等人在探討聯合國體制、克拉克－宋恩計畫、最少核武嚇阻、軍備數量裁減、非挑釁性國防、民防等六種達成全球安全的另類途徑後，他們建議一個整合的共同安全系統作為達成全球安全的另類途徑。包括軍事安全方面（軍備數量裁減、最少核武嚇阻、民防、共同防禦）、解決衝突方面（消除軍備競賽、國際法庭、全球軍備查證網絡）、維護和平方面（聯合國永久維護和平部隊、訓練有素的觀察部隊、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典則）、查證方面（查證與偵測、全球衛星監測局）、可靠的經費來源。[◎]可以明確理解此途徑是綜合各個途徑所形成的途徑。

^{註◎} Richard E. Darilek, "Building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in Europe: The Road to and from Stockholm," 轉引自 John Borawski et al., *op. cit.*, p. 648.

^{註◎} Ashton B. Carter, William J. Perry, and John D. Steinbruner, *op. cit.*, p. 10.

^{註◎} Michael Moodie, "Transparency in Armaments: A New Item for the New Security Agenda,"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15, No. 3 (Summer 1992), pp. 75~82.

^{註◎} Richard Smoke with Willis Harman, *op. cit.*, pp. 177~191.

除上述各種措施之外，早期預警（Early Warning）、[◎]雙邊和平條約（Bilateral Peace Treaties），[◎]乃至國際和平教育與和平運動等措施，都是確保和平防制戰爭的可行措施。

陸、結語

和平研究從一九二〇年代起，以另類思考研究國際衝突現象。發展之初，並未給予「和平」明確的定義，界定和平研究的範圍，幾經學者努力確定和平研究的焦點在於「暴力」與「衝突」；其研究層次在人類互動的層次，從個人、社會、國家而到國際；其研究面向則是以任何影響實踐潛力的暴力或衝突為主，就此建構其研究領域。

和平研究對安全與國防的思考也就有所不同，謂之「另類安全」與「另類國防」。和平研究以廣泛性觀點思考安全概念，跳脫以往純軍事面向的國家安全觀而擴延到非軍事面向；既重視維護本國大眾與盟國安全，也維護敵人安全，即是廣泛性與共同性的安全觀。另類安全認為在核武主義下毫無安全可言，惟有拒絕核武嚇阻而改以一套可信且有效的全面措施，從共同性、合作性與廣泛性安全的思考，建立另類安全的機制，以取得真正的和平與安全。換言之，另類安全是尋求建立非核武的全面安全體制，以取得恒久持續的和平。另類國防則是企圖以非傳統與非主流的觀點思考現今軍事防禦、對抗的國防政策，而改以人民為基礎的非軍事國防，以建立無核武的現實軍事防禦，也就是非核武、非對抗的另類國防，其主要概念防禦性嚇阻是藉由建立足以威脅摧毀或擊敗入侵部隊的國防體系，而不必以攻擊性行動對抗侵略國家。因此，和平研究從「非暴力」的觀點思考，提出民防、非挑釁性國防、國際維護部隊、漸進回報降低緊張、信心建立與信心安全建立措施、共同安全系統、早期預警、雙邊和平條約等，確保和平及防制戰爭的途徑，使和平研究不以軍事備戰或核武嚇阻方式，而以非暴力或傳統防禦性武器的方式，輔之以和平教育與和平行動等方式獲致和平。

觀察後冷戰時期的發展，和平研究的另類安全與另類國防概念，正逐漸挑戰國際關係（政治）的主流思想，如合作性安全與共同性安全漸漸取代集體安全成為安全概念的核心；全面禁止核試條約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廿四日在聯合國簽署；信心建立與信心安全建立措施也在歐洲以外地區（如亞太地區、非洲）為人所思考；聯合國維護和平部隊在各地進行的和平任務，雖不盡理想但也減緩衝突擴大，這都說明人類只要有和平生存的欲望，和平研究就可以引導人類從相互生存的觀點思考衝突現象，使人類免於戰爭與毀滅的威脅。

*

*

*

^{註◎} Boutros BoutrosGhali, *op. cit.*, pp. 46~49, 78~79; Olga A. Vorkunova, "Early Warning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A Systems Approach to the Problem of Advance Conflict Warning," *Social Alternatives*, Vol. 15, No. 3 (July 1996), pp. 27~30.

^{註◎} 有關雙邊和平條約可參閱 *Social Alternatives*, Vol. 7, No. 2 (June 1988) 專號。